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由：自由黨

頁數：4頁(連此頁)

自由黨對「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
公眾諮詢的回應

謹附上自由黨對「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的
回應文件。如有查詢，請致電吳小姐（電話： ）。

自由黨

2010年10月30日



自由黨對「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的回應

一、前言

1. 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是本地數以萬計「以客為本」的殷實商戶多年來共同努力得來的寶貴成果。可惜過往有小部分害群之馬，使用各種不良銷售手法，令這美譽蒙受污點。因此，就政府今次提出的「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諮詢文件」，自由黨是支持當局完善法規，加強打擊不良商戶，以維護一個公正和公平的營商環境，讓所有市民和遊客都可以安心消費，並得到物有所值的貨品或服務。但是我們強調，當局在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同時，必須要避免矯枉過正，切勿影響正當營商行為，要在二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 對於諮詢文件建議的措施，我們有以下具體回應：

二、擬規管的不良營商手法

3. 諮詢文件建議把現時《商品說明條例》(下稱《條例》)禁止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範圍，擴闊至涵蓋消費交易中有關服務的商品說明，以及在該條例下就誤導性遺漏、高壓式手法、餌誘式手法，及無意圖和能力提供服務或貨品的四個範疇訂立新的刑事懲處，原是為了加強對不良營商手法的阻嚇力，我們原則上都是支持的，只是跟商品不同，服務性行業難有統一的準則或標準，好與壞很多時都涉及主觀判斷，如依諮詢文件的有關建議，硬性將商品與服務作統一規管，恐怕只會導致爭拗無窮
4. 以「誤導性遺漏」刑責為例，服務業所提供的服務包羅萬有，每間企業亦各有特色，就服務的「說明」實難以標準化，必會存在很多灰色地帶，如政府一刀切增設此刑責，將令經營者提心吊膽，唯恐誤墮法網。擬訂的「餌誘式手法」刑責，亦存在類似問題。本來，以減價及非常優惠條件去宣傳及推廣產品，是極其普遍的營商促銷手法，但是擬訂的「餌誘式廣告宣傳」罪行則要求商戶要「在合理期間以訂明價格提供合理數量的產品」，否則即會觸犯此刑責。然而，上述兩個「合

理」如何訂定，也就大費周章，一不小心，便很易令正當的商業推廣行為受到打擊甚至會令消費者的選擇減少，使其利益蒙受損失。

5. 我們建議當局如要推行新例，除了要釐清新訂刑責的定義及具體內容，避免殃及無辜之外，更應因應各行各業的情況，訂下可行的守則，讓他們知所遵行。

三、冷靜期安排

6. 對於諮詢文件建議就時光共享使用權、長期度假產品的交易，以及以非應邀形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期間所訂立的消費交易，強制設立「冷靜期」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們認為是適當的。
7. 不過，如果當局改為考慮把冷靜期擴闊至所有預繳式消費，我們便大有商榷餘地，因為此舉實際上並無助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反而會令般實商戶經營大受影響，蒙受損失。
8. 對於小部分別有企圖的不良商戶而言，即使設有冷靜期，他們在冷靜期間對顧客必會有所收斂，甚或善待消費者，待冷靜期過後才露出真面目「割客」，消費者仍然會徒呼奈何。但是，對於無數般實商戶而言，若消費者動輒在冷靜期內，因為興致消減或其他原因，隨時取消交易，便會蒙受重大損失，以致無法經營下去。
9. 而且，各行業情況有別，不宜採用一刀切，統一長短的冷靜期。其次，為了維護對交易雙方的公平性，及防止濫用冷靜期，消費者在取消交易時，應要提出合理的理由，並可交由消委會裁決有關理由是否充份；如有糾紛爭議，亦可由消委會扮演調解的角色，在消費者與商戶之間居中調停、解決。消費者在取消合約時，亦應該付出一定數額的行政費用，以作為對有關商戶在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所涉及的運輸、人手等成本的補償。

四、執法

10. 諮詢文件建議海關等作為執法機關，同時可以按實際情況作出裁決，要求涉事企業承諾終止及不再作出違反公平營商條文的行為，怕有權力過大之嫌，我們認為當局必須小心行事。
11. 至於諮詢文件建議現行《條例》中的免責辯護條文，將適用於所有擬議的新增刑罪，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執法機關在提出檢控時，必須有足夠證據指證有關商戶觸犯《條例》，絕不容許隨意將舉證責任推

卸在商戶，由當事人去證明自己清白。

12. 另外，我們認同諮詢文件建議設立「投訴轉介機制」，強化消委會角色，讓執法機關和消委會就各自接獲的投訴進行協調的建議。我們並認為，當局應訂明，在作出檢控前，基本上必先由消委會進行調解，以減少誣告和不必要的投訴，在消費者權益和正當營商手法之間作出適當平衡，以減少不必要訴訟對商戶的滋擾，同時又能對一些不良商戶作出懲處。

五、總結

13. 自由黨認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雖說是應有之義，但也要顧及良好營商環境的運作。故政府在使用立法手段時，須慎防好心做壞事，以免到頭來窒礙良好營商環境的運作，又未必對消費者增加了些甚麼保障，造成未見其利，只見其害，令廣大消費者，以及作為本港經濟骨幹的中小企反為蒙受損失。因此，我們促請政府拍板對法例作出相關修訂時，還須認真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後，慎重再三考慮才作決定。
14. 正如社會不少聲音均指出，部分害群之馬之所以能夠肆虐，皆因執法機構對市民的舉報態度消極，故此，自由黨期望當局能夠雷厲執法，痛擊少數存心欺詐的不良商戶，自必可大大加強阻嚇不法之徒欺騙消費者。此外，政府亦應該多管齊下，由消委會扮演消費糾紛中的調解角色，以及加強教育消費者，相信對加強保障消費者方面，將有莫大裨益。